

关于印发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、安装、市政工程 补充定额》的通知

各市工程造价管理处（站）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不断完善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，我站组织编制了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、安装、市政工程补充定额》，对目前施工中常用的有关“四新”项目的定额缺项子目进行了补充，现予印发。该补充定额包括建筑与装饰、安装、市政三个专业定额子目，分别与我省2004年各专业工程计价表配套使用，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。

本补充定额由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解释和管理，如遇问题，请及时反馈。

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

注：详情请咨询各市造价管理机构或见[《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资料购买服务指南》](#)